



## 世卫组织改革进程，包括转型议程和 落实联合国发展系统改革

### 执行委员会主席关于治理改革问题非正式磋商会议结果的报告

#### 总干事的报告

1. 执行委员会在其 2019 年 1 月第 144 届会议上审议了执委会主席关于 2018 年 9 月 13-14 日和 10 月 23-24 日举行的治理改革问题非正式磋商会议的总结和拟议前进方向<sup>1</sup>。
2. 执委会随后通过了一项决定<sup>2</sup>，除其它外，特别建议第七十二届世界卫生大会通过一系列对其《议事规则》的修正案，以便：
  - (a) 修订执委会拟定卫生大会议程的程序，并对《议事规则》第五条拟议修正案中提到的解释性备忘录建议字数限制；
  - (b) 澄清向卫生大会提交决议和/或决定草案的时限；
  - (c) 使其《议事规则》中使用的术语同《与非国家行为者交往的框架》中使用的术语协调一致。
3. 执委会还建议第七十二届世界卫生大会作出决定，要求决议和决定规定明确的报告要求。
4. 对《世界卫生大会议事规则》的拟议修正案体现了主席的总结和拟议前进方向<sup>3</sup>中所述的修订，具体见本报告附件。

<sup>1</sup> 文件 EB144/34 和执行委员会第 144 届会议第十四次会议摘要记录第 1 节。

<sup>2</sup> EB144(3)号决定。

<sup>3</sup> 文件 EB144/34，附件。

## 卫生大会的行动

5. 请卫生大会通过执行委员会在 EB144(3)号决定中建议的决定草案：

第七十二届世界卫生大会决定：

- (1) 根据《世界卫生大会议事规则》第一一九条，按文件A72/51的附件所载提案，修订《世界卫生大会议事规则》第五条、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并自卫生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闭幕起生效；同时建议将修正后的《世界卫生大会议事规则》第五条第三款所述的解释性备忘录限制在500字以内；
- (2) 根据《世界卫生大会议事规则》第一一九条，按文件A72/51的附件所载提案，修订《世界卫生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八条，并自卫生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闭幕起生效；
- (3) 根据《世界卫生大会议事规则》第一一九条，按文件A72/51的附件所载提案，修订《世界卫生大会议事规则》第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第四十三和第四十四条之间的标题以及第四十七条，并自卫生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闭幕起生效；
- (4) 除非总干事另提建议，否则决议和决定应规定明确的报告要求，包括规定报告周期最长为六年，应每两年报告一次。

附件<sup>1</sup>

## 《世界卫生大会议事规则》拟议修正案

## 决定草案第 1 段——执行委员会拟定卫生大会的议程

现行案文	拟议的修订案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五条</b></p> <p>执委会应将以下项目列入卫生大会每届例会的临时议程，特别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总干事关于本组织工作的年度报告；</li> <li>(2) 上届卫生大会会议决定列入的全部项目；</li> <li>(3) 与下一财务期的预算及上一年度或上一财务期财务报告有关的任何项目；</li> <li>(4) 会员或准会员提出的任何项目；</li> <li>(5) 经总干事与联合国秘书长进行必要的初步磋商后，由联合国提出的任何项目；</li> <li>(6) 与本组织建立有效关系的联合国系统任何其它组织提出的任何项目。</li> </o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五条</b></p> <p>执委会应将以下项目列入卫生大会每届例会的临时议程，特别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总干事关于本组织工作的年度报告；</li> <li>(2) 上届卫生大会会议决定列入的全部项目；</li> <li>(3) 与下一财务期的预算及上一年度或上一财务期财务报告有关的任何项目；</li> <li>(4) 会员或准会员提出的任何项目；</li> <li>(5) 经总干事与联合国秘书长进行必要的初步磋商后，由联合国提出的任何项目；</li> <li>(6) 与本组织建立有效关系的联合国系统任何其它组织提出的任何项目。</li> </ol> <p><b>执委会可建议世界卫生大会推迟上述(4)、(5)和(6)项下的任何项目。</b></p> <p><b>关于将上述(4)、(5)和(6)项下的任何项目列入临时议程的任何提案均应附有一份解释性备忘录，并最迟应在拟定卫生大会临时议程的执委会届会开幕之前四周送达总干事。</b></p>

<sup>1</sup> 删除以删除线显示；插入以粗体显示。

现行案文	拟议的修订案文
<p data-bbox="395 353 517 387">第十一条</p> <p data-bbox="169 416 743 629">有关本组织将承担新活动项目的提案，只有在会前六周收到、或该提案应交由本组织另一部门审查决定是否宜于采取行动时，方得列入会议补充议程。在紧急情况下，由卫生大会另行议定。</p>	<p data-bbox="1011 353 1133 387">第十一条</p> <p data-bbox="775 416 1350 674">有关本组织将承担新活动项目的提案，只有在会前六周收到、或该提案应交由本组织另一部门审查决定是否宜于采取行动时，方得列入会议补充议程。在紧急情况下，由卫生大会另行议定。<b>任何这类提案均应附有一份解释性备忘录</b></p>
<p data-bbox="395 705 517 739">第十二条</p> <p data-bbox="169 768 743 981">按第十一条有关新活动项目的条款及第九十六条条款，要求列入补充项目需在例会前六天、特别会议前两天（开会日均计在内）送交本组织，而会务委员会应就此提出的报告经大会决定后，方得在会议期间列入议程。</p>	<p data-bbox="1011 705 1133 739">第十二条</p> <p data-bbox="775 768 1350 1025">按第十一条有关新活动项目的条款及第九十六条条款，要求列入补充项目需<b>最迟</b>在例会<b>开幕</b>前六天、特别会议<b>开幕</b>前两天（开会日均计在内）送交本组织，而会务委员会应就此提出的报告经大会决定后，方得在会议期间列入议程。<b>任何这类要求均应附有一份解释性备忘录。</b></p>

#### 决定草案第 2 段——向卫生大会提交决议和/或决定草案的时限

现行案文	拟议的修订案文
<p data-bbox="379 1258 533 1292">第四十八条</p> <p data-bbox="169 1321 743 1534">议程项目各有关的正式提案，可在卫生大会例会第一日止并最迟在特别会议开幕之前两天提交。所有此类提案应转呈分配处理议程项目的委员会，除非该项目直接在全体会议上审议。</p>	<p data-bbox="995 1258 1145 1292">第四十八条</p> <p data-bbox="775 1321 1350 1579">议程项目各有关的正式提案，<b>应在卫生大会例会开幕之前至少 15 天提交，无论如何，最迟可在卫生大会例会第一日止并和特别会议开幕之前两天提交。</b>所有此类提案应转呈分配处理议程项目的委员会，除非该项目直接在全体会议上审议。</p>

**决定草案第 3 段——使《世界卫生大会议事规则》中使用的术语同《与非国家行为者交往的框架》中使用的术语协调一致**

现行案文	拟议的修订案文
<p>说明：不论何时本议事规则中出现的任何下列名词，其意系指：</p> <p>“组织法” — 指世界卫生组织组织法</p> <p>“本组织” — 指世界卫生组织；</p> <p>“卫生大会” — 指世界卫生大会；</p> <p>“委员会” — 指执行委员会；</p> <p>“会员国” — 指世界卫生组织会员国；</p> <p>“准会员” — 指世界卫生组织准会员；</p> <p>“财务期” — 指从偶数年开始的两个相继历年。</p>	<p>说明：不论何时本议事规则中出现的任何下列名词，其意系指：</p> <p>“组织法” — 指世界卫生组织组织法</p> <p>“本组织” — 指世界卫生组织；</p> <p>“卫生大会” — 指世界卫生大会；</p> <p>“执委会” — 指执行委员会；</p> <p>“会员国” — 指世界卫生组织会员国；</p> <p>“准会员” — 指世界卫生组织准会员；</p> <p>“财务期” — 指从偶数年开始的两个相继历年。</p> <p><b>“正式关系”为一特权，执行委员会可根据《与非国家行为者交往的框架》授予曾为并继续为本组织利益进行了持续和系统交往的非政府组织、国际商会和慈善基金会。</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三条</b></p> <p>召集卫生大会的通知，应由总干事在例会确定的会期六十天前、或特别会议会期三十天前，送交各会员国及准会员、执行委员会代表，以及所有邀请参加会议的与本组织建立关系的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总干事可邀请已提出会籍申请的国家、已代为申请为准会员的领地、以及虽经签署但尚未接受组织法的国家，派观察员出席卫生大会的会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三条</b></p> <p>召集卫生大会的通知，应由总干事在例会确定的会期六十天前、或特别会议会期三十天前，送交各会员国及准会员、执行委员会代表，以及所有<b>参会的政府间组织和受邀请的</b>与本组织建立<b>正式</b>关系的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b>非政府组织、国际商会和慈善基金会</b><sup>a</sup>。总干事可邀请已提出会籍申请的国家、已代为申请为准会员的领地、以及虽经签署但尚未接受组织法的国家，派观察员出席卫生大会的会议。</p>

现行案文	拟议的修订案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十四条</b></p> <p>与每届会议临时议程有关的所有报告及其它文件，应由总干事与临时议程同时或在卫生大会每届例会开幕前至少六星期在因特网上提供并发送各会员国和准会员以及参加会议的政府间组织；适当的报告和文件还应以相同的方式发送与本组织建立关系的非政府组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十四条</b></p> <p>与每届会议临时议程有关的所有报告及其它文件，应由总干事与临时议程同时或在卫生大会每届例会开幕前至少六星期在因特网上提供并发送各会员国和准会员以及参加会议的政府间组织；适当的报告和文件还应以相同的方式发送与本组织<b>建立正式关系的非政府组织、国际商会和慈善基金会</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十九条</b></p> <p>卫生大会全体会议按组织法第十至十二条由各会员国任命的代表、副代表及顾问参加；按组织法第八条以及有关准会员地位的决议而由准会员任命的代表参加；执委会的代表参加；应邀的非会员国及已代为申请准会员会籍的领地的观察员等参加；以及应邀的联合国代表及其他与世界卫生组织建立关系的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参加。卫生大会如另作决议，则不在此限。</p> <p>在全体会议上，各首席代表得指定另一代表有权以代表团名义就任何问题发言并投票。此外，主席应在首席代表或由他指定的任何代表的要求下，允许顾问就任何具体问题发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十九条<sup>b</sup></b></p> <p>卫生大会全体会议按组织法第十至十二条由各会员国任命的代表、副代表及顾问参加；按组织法第八条以及有关准会员地位的决议而由准会员任命的代表参加；执委会的代表参加；应邀的非会员国及已代为申请准会员会籍的领地的观察员等参加；以及应邀的联合国代表及其他<b>参会政府间组织和与世界卫生组织建立具有正式关系的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国际商会和慈善基金会</b>的代表参加。卫生大会如另作决议，则不在此限。</p> <p>在全体会议上，各首席代表得指定另一代表有权以代表团名义就任何问题发言并投票。此外，主席应在首席代表或由他指定的任何代表的要求下，允许顾问就任何具体问题发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二十二条</b></p> <p>(1) 各会员国、准会员和应邀参加的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应尽可能在卫生大会开幕十五日前，将其代表，包括所有副代表、顾问及秘书等的名单通知总干事。</p> <p>(2) 会员国及准会员代表的全权证书，应尽可能于卫生大会开幕一日前递交总干事。全权证书应由国家元首，或外交部长，或卫生部长，或其他相应的部门领导颁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二十二条<sup>c</sup></b></p> <p>(1) 各会员国、准会员、<b>参会政府间组织及受邀请的非政府组织，具有正式关系的非政府组织、国际商会和慈善基金会</b>应尽可能在卫生大会开幕十五日前，将其代表，包括所有副代表、顾问及秘书等的名单通知总干事。</p> <p>(2) 会员国及准会员代表的全权证书，应尽可能于卫生大会开幕一日前递交总干事。全权证书应由国家元首，或外交部长，或卫生部长，或其他相应的部门领导颁发。</p>

现行案文	拟议的修订案文
<p>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之间的标题</p> <p>准会员及政府间与非政府组织的代表、非会员国与领地的观察员参加</p>	<p>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之间的标题</p> <p>准会员及政府间<b>与非政府组织、具有正式关系的非国家行为者</b>的代表、非会员国与领地的观察员参加</p>
<p>第四十七条</p> <p>可邀请按组织法第七十一条已作出磋商及合作安排的非政府组织代表出席全体会议及主要委员会会议，根据所述安排、并分别经卫生大会主席或主要委员会主席邀请，得参加会议，但无表决权。</p>	<p>第四十七条</p> <p>可邀请按组织法第七十一条已作出磋商及合作安排的非政府组织、<b>具有正式关系的非政府组织、国际商会和慈善基金会</b>代表出席全体会议及主要委员会会议，根据所述安排<b>《与非国家行为者交往的框架》</b>、并分别经卫生大会主席或主要委员会主席邀请，得参加会议，但无表决权。</p>

<sup>a</sup> 在再版《基本文件》时，秘书处可在转载《与非国家行为者交往的框架》文本的页面添加一条注释。

<sup>b</sup> 请注意，根据 EB143(7)号决定对本条规则提出的涉及全体会议中表决问题的修正建议，参见文件 A72/52 所载的决定草案。

<sup>c</sup> 请注意，根据 EB143(7)号决定对本条规则提出的涉及以电子方式递交全权证书问题的修正建议，参见文件 A72/52 所载的决定草案。

= = =